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内控管理方面的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该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调整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315,029.5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7,803,703.22元，减去派发2015年

度现金股利 37,134,131.60 元，减去 2016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53,069.52 元，2016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24,131,531.64 元。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9,263,196.2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589,263,196.28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834,18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 元人民币（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很好地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胜华

戈向阳

李鸿

2015年03月16日